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文義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文義因犯過失傷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

01 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  
02 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4 業經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各1份  
05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  
08 簡字第93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拘役35日（且諭知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10 刑，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準  
11 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反應  
12 受刑人之犯罪傾向，以及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犯罪  
13 行為之時間間隔久近，犯罪不具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4 度不高，衡以罪責相當之刑罰目的，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  
15 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綜合判  
16 斷，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卓采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